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」課程綱要修訂草案
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
1	林震洋	【閩】字帶有中原文化歧視他者文化之性質，宜在課綱中安排脈絡說明	<p>1. 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，應該不宜再以【國語】和【本土語文】區分台灣之諸多語言。一則改以【中文】或【華文】取代國語，二則：以【閩】字稱呼福建省，帶有古早中原文化歧視邊陲民族之性質與歷史脈絡，也應避免使用。三、【閩南語】也是晚近形成之語言名稱，係源自 1930 年代上海之媒體報章。</p> <p>2. 倘若無法覓得其他更合適之字詞(如台語)，也應在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核心素養等課綱及教學內容中。介紹和述明此一語言稱呼之脈絡(自稱或他稱)、各種考量因素。以使學生對於自我認同有所提升，不因前人對於他族的蔑稱，而成自我矮化、減損自信之心態。</p> <p>(參見維基百科 【福建省】條目：福建有過「七閩」、「八閩」之別稱，現習慣稱「八閩」。「七閩」最早見於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氏》，書中說：「職方氏掌天下之圖，以掌天下之地，辨其邦、國、都、鄆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……」。 【閩南話】條目/【名稱】「閩南語」一詞最早出現於 1935 年 5 月 6 日上海《申報》〈廈門海盜騎劫鷺江輪〉：「……盜共二十餘人、中有三女性、皆衣學生裝、餘著長衫短裝不一、操興化語、間亦有操閩南語者……」。)</p>	<p>1. 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」決議，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，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，依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。故本次除依照《客家基本法》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，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。</p> <p>2. 同上所述，此建議中所提語言名稱問題之釋義非屬課綱研修範圍，修訂將依相關規定研議辦理。</p>